

证券代码：300850

证券简称：新强联

公告编号：2022-080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审批授信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在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0亿元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可以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不同授信金融机构之间调剂使用，该授信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本次申请增加银行授信情况

为了更好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确保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增加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上述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信用开证、保函、保理、融资租赁等银行授信业务。上述授信额度以相关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最终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在综合授

信额度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不同授信金融机构之间调剂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根据金融机构的授信业务需要，提供担保方式不限于以下：

1、公司或者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为自身提供担保，以及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

3、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或者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拟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代表）代表公司签署前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公司承担。授权决议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此次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增加银行授信额度，进一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本次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宜。

特此公告。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